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文件

校发〔2022〕8号

关于调整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程普通高校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职资助工作的领导，加强精准资助，经研究，我校决定调整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军

副组长：孙玉林、聂邦平

成 员：刘 峰、许传勇、郭佑梅、魏 东、陈香菊、
杜怡尘、刘 鹏、卜 焱、祁金明、赵 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资助中心

办公室成员分工如下：

主 任：刘 峰（全校资助工作）

成 员：戴 红（负责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金 松（负责淮北技师学院及高校）、李 杰（负责人文系资助工作）、项芳芳（负责学前系资助工作）、房 伟（负责信息系资助工作）、孙奥林（负责机电系资助工作）、戚权权（负责经贸系资助工作）

各系、各相关处室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

2022年 2 月 24 日

